

静升王

王家大院里演绎的悲欢离合
静升古镇上书写的晋商传奇

王俊才
◎
著



旅游教育出版社

静王

王俊才◎著



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

总策划：郭林霞

责任编辑：陈凤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静升王 / 王俊才著. — 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

2017.1

ISBN 978-7-5637-3488-7

I. ①静… II. ①王…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83097号

静升王

王俊才 著

出版单位	旅游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1号
邮 编	100024
发行电话	(010) 65778403 65728372 65767462 (传真)
本社网址	www.tepcb.com
E-mail	tepx@163.com
印刷单位	北京艺堂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291千字
版 次	2017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

(图书如有装订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题记

从南走到北
从北走到南
一条路儿走到黑呵
为了吃和穿

黑了是一夜
白了是一天
哪里跌倒哪里睡呵
家书遮风寒

娃儿不识爹
婆姨养了汉
打落门牙肚里咽呵
做人难上难

莫说老西长
莫道老西短
老西天生跑外命呵
岁岁又年年

目 录

楔子	1
第一章 打马归来	3
第二章 义捐良马	17
第三章 血本无归	39
第四章 设计擒狼	51
第五章 赛脚风波	61
第六章 后院起火	83
第七章 王升遇害	93
第八章 好事多磨	105
第九章 梦鹏娶亲	127
第十章 善行乡里	141
第十一章 梦简当官	159
第十二章 初露锋芒	179
第十三章 如日中天	189
第十四章 百顺难顺	209
第十五章 大漠孤商	223
第十六章 有惊无险	239
第十七章 娇女离家	257
第十八章 奋勇剿匪	273
第十九章 临危受命	293
第二十章 劫后重生	307
第二十一章 王家合欢	315
尾声	317
后记	318

楔子

上古时代，晋中盆地是一片茫茫的水泽，人称晋阳湖。晋阳湖一遇洪涝，便肆虐成灾，一方百姓苦不堪言。

一日，狂风大作，电闪雷鸣，眼瞅着一场暴雨即将来临。百姓惶惶然，只有跪地祈祷。就在此时，一团火球从天而降，而且越来越大。人们终于看清是一块黑色炼石。只听“轰隆隆”一声巨响，炼石落进了离霍山数十里的湖水里。

“噢，天石仙降，真乃吉祥之兆，水患有治了！”大伙对着苍天连连欢呼。此话不假，相传此日，一个名叫文命的小儿来到了人间。

文命长大后，继承父志，决心根治水患，解救万民。他来到晋阳湖西的一个村庄登高望远，但见三湾口壁立千仞，像一扇巨大的石门挡住了万顷碧波。他马上有了主意：开山凿石，疏通水道。经过十多年的苦干，三湾口石壁终于被打通了，湖水一泻而下，直奔黄河，晋阳湖也渐渐变成了一望无际的晋中平原。文命凯旋

回朝，帝尧大喜，赠文命为姒姓，名大禹。由此，那个大禹曾驻足的小村庄被叫成了“王禹”，那条日夜奔流的河被称作汾河，凿出的那道口子也有了一个好听的名字：夏门。“打开灵石口，空出晋阳湖”的故事越传越广。

一晃，两千多年过去了，到了隋朝开皇十年，隋文帝北巡太原，傍河开道，那块天降瑞石重见天日，文帝见之大喜，即割介休西南地域置县，赐县名为“灵石”。

石以地灵，地以石名。太原王子乔的后裔仰“灵石”之名，不远千里，于南宋年间从山东琅琊（今山东胶南县）迁居灵石沟营村（今沟峪滩村）。元宝庆二年，族长王实又率全家老小在灵石静升安家落户。

从此，王家便和这个名叫静升的村庄结下了不解之缘，人称“静升王”。

打
马
归来
第一章

1

一场拼杀在所难免。

几年走南闯北，王谦受、王谦和兄弟二人对小毛贼的惊扰早已司空见惯，他俩解决问题的办法一般只有一个，那就是舍小财讨平安。此招甚是灵验，大风小浪都能化干戈为玉帛，时日一长，还结识了不少绿林中人。

二人听说山东泰安府的黄骠马膘肥体壮、价格低廉，便不远千里来到泰安府想赚俩好钱。到达泰安府，二人很快购得几十匹健壮马匹，一刻也不敢停留，一大早，便收拾了行李，主仆四人取道回山西。黄骠马走出厩棚，撒腿如飞，黄昏时分，已跑出了几百里路程。哥俩眼瞅着太阳滚下了西山，心里不免着急：这太行峡谷山势险峻，叠嶂丛生，万一天黑还找不到落脚之处该如何是好？二人正觉烦躁，“唿——”，只听一声尖利的口哨声划破寂寥的长空，紧接着，从对面山崖下的密林里冲出好大一股毛贼。这些毛贼不同于以往遇到的毛贼，他们训练有素，个个精悍英武，人人手里提一把明晃晃的板斧。领头的那个山大王横眉立目，满脸络腮胡，手里提个特大号的板斧，直向他们杀奔而来。

来到四人面前，只见山大王一手叉腰，一手抡斧，扯着嗓子吼道：“此路是我开，此树是我栽，要打此处过，留下买路财，尔要敢说半个‘不’字，哈哈——李爷爷我可管杀不管埋！”说着，将板斧在头顶抡了一圈，画出一道刺眼的弧线。谦受一看这阵势，不禁倒吸一口凉气，心想：这回，怕是碰到硬茬了。兄弟俩头回做这么大的生意，这二十匹好马可是兄弟俩几年挣得的全部家底啊！要是落到贼人手里……

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怕什么？胆小怕事，还算什么王家子弟！谦受这样安慰自己。想到这，他深吸一口气，翻身下马，深施一礼道：“壮士，我从山西灵石远道而来，和各位一样，都是赚个辛苦钱，混碗饭吃，还望壮士手下留情，行个方便。”说着，谦受从怀中掏出几两纹银双手递了过去。

“呸，说得比唱得还好，这点银子还不够我弟兄们塞牙缝。”说着，山大王一脚将送上的雪花银踹了个满天飞，“你以为老子是叫花子啊，留下你的马匹，趁早滚蛋！”

谦受还想说什么，脾气暴躁的谦和已打马过来，怒喝道：“这二十匹马是我兄弟苦打苦拼用命换来的，你们想要，还要问我这口剑答应不答应。”

“三弟——”谦受想拦已拦不住了。说心里话，他怕事。常言道：和气生财。要是三弟有个什么闪失，他这个做大哥的还有什么颜面回静升镇。他的心立刻提到了嗓子眼儿。

谦和挥动宝剑，二话不说，径直杀向山大王，两人战到了一处。谦受只好上马退到一旁为三弟压阵。谦和饱读诗书之余，曾和家乡资寿寺的无尘方丈练过剑术，虽然未曾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但一招一式，也不乏剑客风采。

那山大王的确有点本事，一把板斧舞得滴水不漏，不出二十个回合，谦和就只有招架之功，而无还手之力了。谦和节节后退，突然，山大王一个“海底捞月”，将黄骠马的后腿一斧砍中，黄骠马受惊，前蹄腾空，“咳咳”直叫唤。谦和用力拉紧缰绳，还是一头栽了下来。谦受急了，不顾一切地冲过来想救三弟，但还未接近三弟，便被山大王扯住衣襟猛地一拽，也滚落在地上了。小毛贼趁机一拥而上，将兄弟二人还有仆人王静、王升捆了个结结实实。

主仆四人被推推搡搡押进了山寨。山寨坐落在一个三面环山的山坳里，别看这山大王五大三粗，寨址选得却颇有讲究。这里青山含黛，鸟语花香，温暖的秋阳毫不吝啬地奉献着自己的光和热。寨子的建筑也独具匠心，高墙依山而建，坐北朝南，活脱脱一个坚实的城堡。堡前有堡门、吊桥，四周围还隐藏着不少机关，可谓是“一夫当寨，万夫莫开”。

他们被押到一个烛火通明的厅堂里，这大概是山大王的聚义厅吧。谦受、谦和抬头一望，好大的一个天然石洞，洞内怪石嶙峋，石钟乳、石笋在烛光的映照下，显得娴静而柔美。山大王正襟危坐，小喽啰分立两旁。山大王的身后，精心雕刻的一个斗大“義”字，更是气象万千。

王静、王升从没见过这样的派头，吓得哆哆嗦嗦，上下牙齿直打架，又腥又臭的尿液顺着裤裆往下淌。谦受、谦和也是大姑娘上轿，头一回受到这样的

礼遇，心里不免发慌。二人稍稍稳定一下忐忑的心跳，理理纷乱的思绪，静等着风暴的到来。

一炷香燃尽了，山大王岿然不动。第二炷香又燃起来了，山大王依然稳如磐石。谦受、谦和揣测着山大王的心思，不知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渐渐的，四人都有点儿吃不消了。由于长时间的捆绑，上半身早已失去了知觉，下半身又酸又麻，如果一旦坚持不住，非一头栽倒在地上不可。不知过了多少时辰，山大王猛然一声断喝，像晴空响起霹雳：“还不给老子跪下！”话音未落，王静、王升“扑通”一声瘫倒在地，软成了一摊稀泥。谦受、谦和头皮发炸，不禁打了个激灵，身子晃了晃，还好，没有倒下。重新站定后，二人又冷冷地盯着山大王，一动不动。

“胜者为王败者寇，想在这里装好汉，我倒要看看是你们的骨头硬还是我这皮鞭硬！给我往死里打！”山大王双目圆睁，声若炸雷。“劈里啪啦……”皮鞭像暴雨似的倾泻而下。

谦受、谦和再也站不住了，倒在地上疼得直翻滚。

“别打了！别打了！”王静、王升小哥俩看到当家的挨打，比打自己还难受。情急之下，小哥俩竟嚎啕大哭起来。小哥俩的哭声可够响亮的，几乎掩盖了所有的声音。

山大王一挥手，皮鞭停了下来。

“三弟，站起来，宁可站着死，也不跪着生。”谦受忍着痛从地上站起来。

“大哥说得对，咱王家没有孬种！”谦和喘着粗气，也挣扎着直起身。

还未站稳，腿弯处被小喽啰狠狠踹了一脚。兄弟二人腿一软，又摔倒在地。兄弟二人咬紧牙关再次站起，旋即又被踹倒了。

“三弟，你还行吗？”

“大哥，我还行。”

“行，就站起来。”

兄弟二人又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

王静、王升停止了哭声，瞪大眼睛望着自己当家的。小哥俩惊呆了。

“哈、哈……”山大王一阵狂笑，“还挺有骨气！跟老子耍扳不倒，我看是想尝尝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的滋味。”

一个喽啰立即从身边木箱里取出一把鬼头刀，双手呈给了山大王。鬼头刀足有三尺来长，锃明瓦亮，寒气逼人，刀背上刻着一个恐怖的骷髅，看样子，约摸有百八十斤重，可到了山大王手中如同玩物。山大王起身离座，提刀来

到主仆四人身旁，目光阴冷，沉声问道：“想活命吗？”

“想……想……大爷饶命，大爷饶命……”王静、王升一看鬼头刀，磕头像捣蒜一样。

“想活命就好，只要你骂一声当家的是乌龟王八蛋就饶你们一条狗命。”山大王嘴角浮出一抹阴笑。

“当家的可是个积德行善的大好人啊……”小哥俩鼻涕眼泪一大把，泣不成声。

山大王猛地把刀架在了他俩的脖子上，二人吓得杀猪般嚎叫。

“骂吧，骂又不疼，我们不怪你俩。”谦受、谦和看在眼里，疼在心中，生怕二人遭遇不测。

“不！知恩不报非君子，万古千秋作骂名。我哥俩宁死也不能出口伤害自己的恩人，要不是两位恩人收留，我们早被野狼撕着吃了。”哥俩止住了哭声，大声说道，底气也硬朗起来。

“他妈的，死猪不怕开水烫。都是些属驴鸡巴的，越拨拉越硬。”

“大王，你就高抬贵手，饶了我们吧。下辈子我给你当牛做马，任你使唤。”王静“扑通”一声跪倒在地。随之，王升也跪下了。

山大王不再理会这两个软柿子，扭转身，瞪着牛眼问谦受、谦和：“你们的狗窝在哪儿？祖宗是谁？”

“我们家住山西灵石静升村，先祖王实。”谦受是大哥，他怕三弟受到伤害，赶忙把三弟护在了身后。

“好！还记得祖宗，有点儿良心。老子再问你，是想死还是想留条小命？”

“大丈夫生于天地之间，当上报父母，下荫子孙，成就一番功业，可怜我哥俩愧对列祖列宗，一事未成，竟在此遭遇不测……”

“要想活命，骂一声狗日的王实，老子刀下留情。”

兄弟二人从小恪守“孝义”二字，岂容如此狂妄之言，不禁怒斥道：“要杀要剐随你便，做玷污祖宗的事，痴心妄想。”

言罢，哥俩冲着山大王的黑脸狠狠啐了一口。

“他奶奶的，死到临头了还挺横。要死还不容易，老子这就送你们上西天。”山大王抡起鬼头刀，使足力气向哥俩的头颅砍去。

只听“啊呀”一声，震得大厅一颤一颤的……

“哈哈哈……”山大王一阵狂笑。

轻柔的月色洒满了庭院，洒满了雕刻着喜鹊登梅的窗棂。今夜，又是月圆之日了，夫君该走在返家的路上了吧？慧娘独自坐在窗前，一边轻轻纺着棉纱，一边思念着外面经商的丈夫。

“哎！也不知道怎么样了，出去这么长时日，按说早该捎个信儿回来的。不会出什么事了吧？”慧娘被她的想法吓了一跳。“不，我不能这样想。”慧娘一着慌，眼泪便滚落了出来。过门三年来，她深知做长兄的不易，谦受既要打点好自己的生意，又要顾及家中大小事宜。一年四季，几乎都在外面跑，好像外面是他的家，而真正的家却成了客栈。

“悔不该嫁给买卖郎，丢下俺夜夜守空房。要嫁还是庄稼汉，一年四季常做伴。”慧娘低声哼唱着这一带流传甚广的民谣，心中充满了无尽的幽怨。

“砰砰砰——”忽然有人敲门，这么晚了会是谁呢？难道是丈夫回来了？慧娘闪过一丝惊喜，屏住呼吸细听着窗外。

“大嫂，我是爱兰啊……”

是三弟媳妇的声音，慧娘自嘲地笑了笑，赶忙下炕，拉开门闩，将爱兰让进屋里。

“大嫂，我左眼跳得厉害，大哥他们不会……”

爱兰正想把话说完，慧娘一把捂住了她的嘴巴。

“不，你大哥和谦和能文能武，还有王静、王升相随，一定不会出事的。”

谦受一共兄弟五人，父母早逝，是大叔王兴旺一手拉扯大的。这些年，他和三弟在外面东奔西跑，二弟负责打理街上的店铺，四弟负责田地，五弟刚满十岁，尚在王家书院读书，一家人齐心协力，千方百计要将上辈创下的祖业巩固、扩大。经过几年的艰苦创业，虽然家业有所发展，但算起来也就算个中等。显然，这与他们的目标还相差甚远。去年，谦受曾手书一联，高悬门庭，聊表心迹：

纬武经文勋业偕绵峰而永峙

敦诗说礼儒行并汾水以长清

谦受作为长兄，不仅时时刻刻用自己的言谈举止为弟弟们做表率，而且常常拿先祖王实艰苦创业的故事教育家人。

“大嫂，我想问你句话。”

“有话就直说，咱姊妹们，还有啥不能说的。”

“你想……想大哥吗？”爱兰有些不好意思。

“你说呢？”

“想。”

“想三弟了吧？”

“大嫂，我想得揪心。”

“细算他们走了也有三个月了，按说也该捎个信回来。快了，说不定过几天就会有消息了。”

“大嫂，你咋就这么能沉得住气呢！我心里堵得慌，难受。”呜呜……爱兰竟趴在炕上抽泣起来。

“别哭了，哭坏了身子，自己遭罪不说，要让三弟知道了，以后还咋出去安心做生意。”慧娘一边给爱兰擦眼泪，一边安慰道。

“大嫂，我不哭了，我不哭了。”爱兰嘴里说不哭，反倒更伤心了。

“看，就跟小孩子似的……”慧娘话没说完，鼻子一酸，眼泪也奔涌出来。

爱兰见大嫂也哭了，赶忙用袖口揩了揩眼泪，破涕笑道：“大嫂，你别哭，咱俩可是有福之人，摊了这么个好人家，这么个好夫君，应该高兴才对。”

“嗯，高兴。你看你刚才那么一哭，我也觉得喉咙痒痒的，不知咋的，就落起泪来了。”

慧娘不提泪还好，一提泪字，爱兰的眼泪又掉了出来。

“爱兰，不是说好的，不哭了么？你咋还哭？”

“大嫂，这些日子，我总是想谦和。白天还好熬，一到夜里就整宿整宿地睡不着，心里像有几百个爪子在挠。我不愿想，可越说不想，想得就越厉害！”

慧娘陷入了沉思，她又何尝不是呢。在那数不清的夜晚，只有清冷的星辰做伴。她的目光触及到炕头的《全唐诗》，慧娘喜欢读诗，睡不着时就会拿起来读一读。

“爱兰，我教你一首诗，晚上睡不着的时候反复念叨，也许会好些。”

“这行吗？我可是一天书也没读过啊！”

“我已经试过了，挺管用的。这是一首唐代大诗人李商隐的诗，题目叫《夜雨寄北》。”

“《夜雨寄北》？你是说下大雨吧？”

“对，诗只有四句，我读一句你读一句。”

夜雨寄北

君问归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涨秋池。

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

读着、读着，爱兰忽然一拍大腿，兴奋地说道：“哎呀，这么一念，好像谦和就在身边似的，他亲口告诉我，现在还不能回家，那边正下着大雨。等他回来后，一定要跟我好好唠唠那天晚上的大雨，还有，还有，他也想我……”

慧娘看着爱兰憨厚的样子，也不禁笑了。

“大嫂，都怪我，让你难受了。我看大嫂也累了，还是早点休息吧。”爱兰一边说着，一边起身告辞。

偌大的屋子又只剩慧娘一个人，一股说不出的寂寞顿时爬上了心头。每次丈夫远出，她都是这样，一方面为自己能嫁得这样一个大智大勇疼她爱她的丈夫而自豪，一方面又为自己不能和丈夫长相厮守而郁郁寡欢。结婚三年来，她的肚子一直未能鼓起来，她常常抱怨自己，要是能为王家生个孩子，也许会少点烦闷，丈夫的心也许会收拢一些。

迷迷糊糊之中，她睡着了，她梦到丈夫路遇猛虎，几经较量，猛虎终被丈夫降服。她笑了，笑得很甜，仿佛又回到了那个销魂蚀骨的新婚之夜……

3

山大王鬼头刀落了下来，砍在谦受、谦和的脖子上。王静、王升“啊呀”一声惊叫，几乎昏厥过去。谦受、谦和只觉脖子一震，并无感到想象中的疼痛。哥俩摇摇脑袋，脑袋还好好地长在脖子上。再看山大王鬼头刀，竟然化作碎木撒了一地。原来这是一把山中朽木制成的假刀。

山大王又是一阵朗笑：“我李虎乃梁山好汉李逵之后，平生最敬‘孝义’之人。二位宁死也不愿辱没祖宗，真不愧为顶天立地的汉子。上山以来，我还没见过像二位这样的好汉，今日能得遇二位，真是三生有幸。我赔不是了。”

说着，李虎竟趴在地上“梆梆梆”磕了三个响头，又赶忙命人给四人松了绑。

谦受、谦和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任由几个小喽啰左搀右扶，把他们请到了太师椅上。

“来人，摆酒设宴，我李虎就爱交这宁死不屈的好汉，今天要一醉方休。”

不多时，大厅里摆满了酒席，王静、王升乐得直拍手，小哥俩做梦也没想到这次能逢凶化吉。

李虎一改刚才凶神恶煞的模样，满脸堆起了笑容。他左手拉着谦受，右手

拉着谦和，左一个“老哥”、右一个“老哥”，喊个不亦乐乎。

“老哥，不是兄弟我吹牛，方圆数百里，没有人不晓得我李虎的大名，我给你修封书信，一路上，保管无人侵扰……”李虎拍拍胸脯。

谦受一听，心中暗喜：若他所言非虚，倒可省下不少麻烦。想到这里，他拱手说道：“酒逢知己千杯少，异地他乡遇贵人，我们兄弟不才，愿与李虎兄弟结为金兰之好。”

谦受的话正说到了李虎的心坎上，他高兴得把大腿一拍，说道：“正合我意！弟兄们，摆设香案，我要和二位大哥做八拜之交的好兄弟。”

香案摆了上来，李虎二十岁，谦和二十一岁，谦受二十四岁，三人依次跪在香案前，点燃了三炷香，首先为天、地、先祖各磕了三个响头，而后又拜关老爷。关老爷在行走江湖的人心里占着举足轻重的位置，他的大智大勇、大忠大义是大家倡导和效仿的榜样。

三人齐声拜道：“苍天在上，厚土在下，我们兄弟三人今日结为生死之交，从今以后肝胆相照，共图大业。”言罢，又是三个响头。

大厅里一片欢腾，王静、王升小哥俩更是手舞足蹈，喜笑颜开。

连续三天，主仆四人都是酒肉穿肠，一醉方休。谦受几次提出离开，李虎都执意不肯。第三天晚上，谦受、谦和再次向李虎辞行，怕待久了，影响生意。李虎不好再说什么，翌日天一放亮，便率领百十来号弟兄把他们送出了山寨。

李虎果不夸口，一路上谦受他们遇到几路毛贼，都被李虎的书信挡了回去，好几次还获得了对方馈赠的酒肉。哥俩都是有心人，不愿无缘无故接受人家的厚礼，便以好马回赠，乐得这些山贼直唤大爷。

王静、王升可不干了，一路上噘着小嘴生闷气。

谦受笑道：“怎么，损失了几匹马，心疼了？咱们做的可不是亏本买卖啊，这些毛贼都听你李大哥使唤，人家给咱们方便，咱们也要给李大哥一个面子啊！何况，走出一条路容易吗？”

几句话像开心果，把小哥俩说得心服口服。

世上的事往往就这么奇怪，一件事要是背了，便一背百背；一件事要是顺了，又一顺百顺。王家兄弟人生得意马蹄疾，刚到太原府，剩余的十多匹好马便被买主争相购买，一匹马净赚二十两纹银，除了本钱，还有盈余。

四人见贩马这么顺溜，顾不得回家，又雇用了几个帮工，沿着这条路接连打了几个来回，买卖一次比一次大。当然一路上也少不了施舍，好事共享，皆大欢喜。只是李虎坚决不受，王家哥俩没办法，只好选了一匹上好的马，悄悄

地拴在了李虎的马厩里。

时光不知不觉地流逝着，转眼间，秋天过去了，下了几场毛毛雪，一路上，不是泥沼，就是雪地。哥俩商议，不如先把新贩来的马匹带回家乡，喂养一冬天，来年定会卖个好价钱。

整整在外奔忙了半年多，哥俩带着净赚的三十匹好马踏上了回家的路途。

康熙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一场大雪把晋中平原盖了个严严实实，静升村的九沟八堡十八道巷也变成了冰雕玉砌的世界，往日热闹非凡的五里长街也一下子冷清了许多。

慧娘早早就起了床，她要趁早把院里院外打扫干净。刚出门，一股寒气迎面扑来，慧娘娇小的身子不由地打了个寒噤。她只穿了件对襟紫花小夹袄，显得是那样单薄，光润的脸庞冻得红扑扑的，虽然已跨过二十二岁的门槛，可依然像个青春少女，在白雪的映衬下，还是那样的楚楚动人。丈夫走后，多少个晚上翻来覆去睡不着，她已记不清了，虽然那晚在爱兰跟前没说什么，可她何尝不担心丈夫的安危，丈夫可是她唯一的依靠，离开了丈夫，她相信自己会活不下去的。

此刻，慧娘多么渴望丈夫能突然出现在自己的面前啊！她太需要丈夫火热的温存了，哪怕只是轻轻拥抱一下，甜甜亲吻一下，一个眼神关怀一下，她也就心满意足了。然而，她知道，这一切对于自己是那么遥远，那么的可望而不可及。她望着这白茫茫的大雪，心里不免牵挂起来：丈夫常年经商在外，也不知道是否穿上了棉衣。他的左耳有冻伤，也不知道有没有戴上自己给他缝的“猫耳朵”……

“喳喳喳喳……”一声声清脆的喜鹊叫声从院边的那棵老槐树上传来。慧娘一怔，压抑的心房顿时淌进了汨汨清泉。

莫非今天有什么喜事？是不是丈夫要归来？她的眉梢闪现一抹惊喜。“哗、哗……”慧娘操起大扫帚吃力地扫着厚厚的积雪。雪太厚，实在扫不动，她又操起木锨铲了几下。她有一个预感，今天丈夫会在她最意想不到的时刻，如天神般从天而降，给她一个天大的惊喜。她要快点清扫，扫得一尘不染，绝不让丈夫带着一丝积雪和风尘进屋。